

单位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能化仓库、自动化罐区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司胜平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1999 年 3 月，2006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主要生产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和抗生素、抗癌、抗病毒等系列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p> <p>企业目前已建好的建筑有 101 食堂、101 办公楼、102 研发楼、201 实验楼、202 多功能车间二、307 危险品库三、308 氰化钠罐区、305 危废库、306 甲 3/4 库、405 变电站、406 动力车间、203 多功能车间一、206 合成车间一、303 化学品罐区、302 危险品库二、301 危险品库一、207 合成车间二、208 氢化车间、304 综合仓库、407 污水处理站。</p> <p>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432.44 万美元，无新增土地。企业 303 化学品罐区原设计储罐 16 只，已建设完成 50m³ 储罐 8 只，其中丙酮、无水乙醇、乙酸酐（醋酐）、盐酸（30%）、氨水（30%）这 5 只储罐进行了消防验收，另外 3 只储罐为闲置。生产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该储罐区无法满足实际生产需求，故企业拟对 303 化学品罐区进行技改，拆除部分原有设施改造新建，并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 303 化学品罐区物料储存品种。</p> <p>企业 308 氰化钠罐区原建设 30m³ 氰化钠（溶液）储罐 1 只，为进一步降低风险，企业拟申请在 308 氰化钠罐区原有氰化钠（溶液）储罐西侧增设应急氰化钠储罐 1 只。</p> <p>309 综合仓库（丙类立体库）的建设是为了缓解 304 综合仓库的储存压力，309</p>	

综合仓库（丙类立体库）主要用于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固体类产品、中间产品的储存。

本项目建成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量保持不变。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9.16

陪同人：司胜平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氢氧化钠、盐酸、氰化物、氨、甲醇、异丙醇、环氧氯丙烷、乙酸

检测结果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仓库、自动化罐区技改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作业人员在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能够有效避免噪声对健康的影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进行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

评审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仅用于网上公示使用